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陵分局(单位名 称)的扬州明清古城小秦淮河沿线区域详细规划编制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 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扬州明清古城小秦淮河沿线区域详细规划编制(标的名称),属于**(其他未列明行 业)**(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城乡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
  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0 人,营业收入为 35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82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
 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**注:**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 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 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 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城乡空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日期: 2025年11月7日

##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##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行业名称     指标名称     计量 单位     中型     小型     微型       农、林、牧、渔     营业收入 (Y)     万元     500≤Y<20000     50≤Y<500     Y<20000       工业     从业人员 (X)     人     300≤X<1000     20≤X<300     X<2000       营业收入     万元     2000≤Y<40000     200≤Y<2000     Y<2000	50 20 00
次、林、牧、酒     (Y)     万元     500ミY<20000	20
工业 (X) 人 300 × 1000 20 × 300 X < 20 × 300	00
一	
万元   2000 < Y < 40000   300 < Y < 2000   Y < 3	
营业收入 (Y) 万元 6000≤Y<80000 300≤Y<6000 Y<3	00
资产总额 (Z) 万元 5000≤Z<80000 300≤Z<5000 Z<3	00
从业人员 (X) 人 20≤X<200 5≤X<20 X<	5
营业收入 (Y) 万元 5000≤Y<40000 1000≤Y<5000 Y<10	000
从业人员 (X) 人 50≤X<300 10≤X<50 X<	10
零售业	00
从业人员 (X)     人 300≤X<1000	20
营业收入 (Y) 万元 3000≤Y<30000 200≤Y<3000 Y<2	00
从业人员 (X) 人 100≤X<200 20≤X<100 X<	20
仓储业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≤Y<30000 100≤Y<1000 Y<1	00
	20
营业收入 (Y) 万元 2000≤Y<30000 100≤Y<2000 Y<1	00
从业人员 (X) 人 100≤X<300 10≤X<100 X<	10
住宿业	00
从业人员 (X) 人 100≤X<300 10≤X<100 X<	10
餐饮业	00
从业人员	10
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万元 1000 < Y < 100000 100 < Y < 10000 Y < 100	00

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	从业人员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(X)		100 < 1 < 5000	10 < 1 < 100	N 1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10000	50≤Y<1000	Y<50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 (Y)	万万 元	1000≤Y<200000	100≤X<1000	X<100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5000≤Z<10000	2000 \leq Y < 5000	Y<2000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 (X)	人	300≤X<1000	100≤X<300	X<10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5000	500≤Y<1000	Y<500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8000≤Z<120000	100≤Z<8000	Y<100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100≤X<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),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